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调委员会的合作

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缅甸、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苏丹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调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1986 年 10 月 17 日第 41/5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1 号、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4 号、1992 年 10 月 21 日第 47/6 号、1994 年 10 月 25 日第 49/8 号和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¹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了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案以及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

¹ A/53/306。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